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9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董事徐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慧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王慧星先生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亮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